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救字第100號

聲請人 王耀寬

代理人 單文程法扶律師

黃子浩法扶律師

相對人 黃坤龍即景旺企業社

猛展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111年度勞補字第12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訂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（下稱系爭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證。是聲請人既經系爭分會以無資力為由准予扶助，復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劉玟君